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54/5
1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维也纳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加拿大.....	2
法国	3
法国和瑞典.....	6
德国	7
瑞士	8
突尼斯.....	10
土耳其.....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美利坚合众国.....	14

一. 导言

秘书长谨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各国就其承担的工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载于本文件中的提案和建议本是在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提出来的。在该会议期间有些国家提交的一些提案和建议没有载入本文件，但已纳入了公约新的合并案文草案(见 A/AC.XXX/4)。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

[原件：英文]

枪支问题议定书

1. 在起草供讨论的《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公约》枪支问题议定书草案的时候，加拿大支持纳入可体现下述原则的措施：

- (a) 对于参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与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人，一定不能让其有安全藏身之地；
- (b) 各国应采取枪支鉴定和追查的有效措施；
- (c) 必须防止合法贸易和拥有的枪支流向非法市场；
- (d) 各国必须为执法目的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和数据；
- (e) 各国必须通过互助制度在有关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贩卖及制造的刑事诉讼中加强国际合作；
- (f) 各国应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发展和交流专门技术知识及培训经验；
- (g) 各国必须加强防止、探查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与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 (h) 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与其零部件和弹药。

2. 鉴于各区域非法枪支贩卖的特点不同，各国采取的管理办法也不同，加拿大认为，在拟定讨论案文时，必须考虑到有关的区域主动行动。加拿大还同工业部门、非政府组织和该领域的其他有关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3. 应该考虑到下列一些区域主动行动和任何其他的有关合作安排：

- (a) 1991 年欧洲联盟关于管制取得和拥有武器的指令；
- (b) 美洲国家组织的《反对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美洲公约》；
- (c) 《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示范条例》。

4. 加拿大认为下列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a) 枪支及其主要零部件、弹药、非法制造和贩卖的定义。需要就拟作为本议定书目标的枪支，即那些经证明“与犯罪有关的”枪支达成一致看法。可能包括的枪支的范围广和缺乏描述这些枪支的任何标准的命名可能会大大增加定义工作的复杂性；

(b) 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批准制度。打击非法枪支贩卖战略的一个关键原则是，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合法商业流动方面要有一个较有效的管理制度，为此需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和更好地掌握情况。在这方面的任务应是加强现有进出口管理制度、贸易安排和惯例，并使之与对等的合法商业转运进出口和过境许可制度原则相协调起来。还需取得协议：此一制度并不包括政府同政府之间的转运；

* 曾作为 C/ICP/CONV/WP.11 号文件印发。

(c) 枪支鉴定/跟踪和追查。为犯罪调查、证据需要和刑事起诉目的而跟踪枪支的合法商业流动和追查枪支的工作是同对枪支的独特的鉴定和保持记录的需要联系在一起的。在一些国家保持记录可能还不能足以证实关于拟指导起草讨论草案的原则所要求的犯罪调查和枪支流动情况的疑问。在此问题上可能还需要同工业界进行磋商；

(d) 信息交流。该领域的问题可能需要设立一个中央联络点，其目的是验证本议定书所拟包括的物品项目的流动的合法性以及提出与犯罪调查和起诉有关的种种怀疑。

5. 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技术援助与合作；对罪行加以刑事治罪；各国相互通知过剩军用枪支转至民间市场的情况。

法国*

[原件：英文和法文]

第 1 条 目标说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合作，使之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具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各自本国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

1. “有组织犯罪”系指在一犯罪组织范围内[在涉及一犯罪组织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实施的行为]。
2. “犯罪组织”系指通过诸如暴力、威胁或腐化等非法手段大肆进行犯罪活动和渗透合法经济以聚敛财富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的具有等级组织联系或持久个人关系的[三人以上]任何集团。
3. “参加犯罪组织”系指下列人的行为：
 - (a) 同一人或更多的人缔结协定以进行本公约第 3 条界定的严重犯罪活动；或
 - (b) 故意帮助一犯罪组织的活动，以便利于该集团的总的犯罪活动，或为其目标效力，或完全知道该集团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意图。
4. “洗钱”系指下述行为，如果此种行为系故意所为，并且其行为者知道该资产来源于一犯罪组织的犯罪收益：
 - (a) 转换或转移资产以隐瞒或掩饰该资产的非法来源；
 - (b) 隐瞒或掩饰非法资产的性质、来源、所在地、结构、移动或真实所有权或有关该非法资产的种种权利；
 - (c) 取得、占有或使用犯罪资产。

* 曾作为 C/ICP/Conv/wp. 2 号文件印发。

5. “犯罪收益”系指来源于在一犯罪组织范围内[在涉及一犯罪组织的情况下]犯下的犯罪行为的所有经济得益。此种得益可能是任何种类的资产，即有形的资产或无形的资产，动产或不动产，也可能是证明资产所有权或对其拥有的其他种种权利的法律契据或文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该适用于防止和检控一些严重犯罪，此种犯罪从情节上看有合理理由认为是在一犯罪组织范围内[在涉及一犯罪组织的情况下]犯下的。

2. 严重犯罪系指那些根据本公约被界定为严重犯罪的罪行和可以判处至少[四年]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罪行。

3. 使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一犯罪组织卷入一犯罪行为的情节包括：

- (a) 非法贩卖人口或货物；
- (b) 非法获利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
- (c) 犯罪行为的跨国性质；
- (d) 所利用手段的广泛性或组织的复杂性；
- (e) 进行洗钱活动。

第 4 条 罪行和制裁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将下列行为作为应受有效、适当和具有震慑作用的制裁的刑事犯罪行为：

- (a) 参加一犯罪组织；
- (b) 洗钱。

2. 为适用本条第 1(b)款之目的：

- (a) 主要罪行是否属于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范围的问题应被看作是无关紧要的；
- (b) 可以规定洗钱犯罪行为不适用于犯下主要罪行的人；
- (c) 作为洗钱犯罪行为因素的知情、意图和最后目的可以从客观的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3. 每一缔约国对在根据本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犯罪组织的范围内[在涉及一犯罪组织的情况下]犯下的犯罪行为应加重判刑。

4. 每一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使下列行为受到刑事制裁：

- (a) 企图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界定的犯罪行为；
- (b) 作为本条第 1(b)款和第 3 款提及的犯罪行为的共犯；
- (c) 明知从一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中获取利润。

第 5 条
司法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的属于第 3 和 4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2. 缔约国还可确立对下述情况下的任何此类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 (a) 被指控的罪犯系该国国民;
 - (b) 所犯罪行为对该国或其一民族造成了损害。
3.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4. 本条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多边条约确立对犯罪的司法管辖权的义务。
5.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可宣称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犯罪拥有司法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该努力有效地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的条件和法律互助安排方面。
6. 缔约国应该将根据第 2 款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第 6 条
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明、冻结或扣押本公约提及的犯罪行为的任何工具或收益,以便将之最后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没收:
 - (a) 严重罪行的收益,或相当于此种收益的价值的资产;
 - (b) 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财产、设备和其他资产。
3. 每一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而不按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第 7 条
法人责任

1. 每一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法人如果从一犯罪活动或参与一犯罪组织的工作中获取利润,可追究其责任。
2. 根据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法人的责任可以是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3. 承担此种责任不影响作为犯罪行为者或共犯的自然人应负的刑事责任。
4. 每一缔约国应该特别确保对有关法人采取有效、得当和震慑作用的惩罚,同时也可对之施加大量的经济惩罚。

第 8 条 起诉、判刑和适当的制裁

1. 每一缔约国均应使本公约提及的犯罪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2. 缔约国为对犯有本公约所提及的罪行的人起诉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该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侦查和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3.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提及的罪行的人，在考虑其早释或假释时，牢记[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
4. 每一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提及的任何犯罪行为，规定一个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控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审讯]时，该期限应更长。
5. 每一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提及和在其领土实施的行为应受到起诉，不管该犯罪组织的大本营在缔约国领土的什么地方，或在什么地方开展其犯罪活动。
6. 如果参加一犯罪组织的情况属于若干缔约国的管辖权范围，这些国家应该磋商协调提起有效刑事诉讼的行动。
7.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提及的罪行的任何人，能在有关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法国和瑞典*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引渡

1. 本条应该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____条第____款所确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 如某一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该受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的管束。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将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此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请求行事。

* 曾作为 CICIP/CONV/WP.7 号文件印发。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该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的其他适当措施。

9. 在其领土上发现罪犯或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如果仅以要引渡者的国籍为依据而引渡此人，则应在要求引渡的国家提出请求时，在第____条适用的情况下，不论是否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都毫不延迟地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该国的法律通过诉讼进行起诉。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判决。

10. 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判决或未满的刑期。

11. 应该确保因第____条所列任何罪行而受到诉讼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包括此人所处领土上的国家法律所提供的所有权利和保证。

12. 各缔约国应该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3.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14. 对于本公约第____条所界定的犯罪，各缔约国间所有适用的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将在缔约国彼此之间作必要修改，以加强本公约规定的效果。

德国*

[原件：英文]

1. 在对起草拟议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讨论时，最困难和最费时的问题一直是而且在今后的会议上可能仍将是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迄今为止，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主要审查了三种办法：

- (a) 用“目标说明”作为整个公约的参照基准；
- (b) “严重性检验标准”与“有组织性检验标准”并用；
- (c) 详尽无遗地列出或举例列出各种犯罪行为。

2. 一项建议(芬兰)现在指出，公约应适用于严重犯罪，即根据情节有合理理由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参与了犯罪活动，公约还应列出可作这样推论的一些情节。在跨国司法合作方面(引渡、互助、冻结资产和执行外国没收令)，这项建议立即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只有请求国或被请求国也必须有合理的理由推测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根据双重犯罪的原则，可能必须认定第二种可能性才行。这实际上会造成非常沉重的举证责任，当犯罪行为刚被发现，根据一般经验，似乎其中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但又无这样的证据，这时在互助领域便尤其会造成这种沉重的举证责任。显而易见，这将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斗争中造成严重缺漏。而另一方面，如果提出了引渡或执行没收令的请求，这种与有组织犯罪的关联便可能较容易评估。

3. 考虑到日本的非正式文件(E/CN.15/1998/11，附录四)，德国谨提出以下初步建议。

“X 条

* 曾作为 CICIP/CONV/WP.8 号文件印发。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之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具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各自本国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E/CN.15/1998/11，附录一，第 1 条，备选案文 1]

“2. 为此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有组织犯罪应被视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司法管辖区内犯下的、根据请求方和被请求方国家法律应处以最长至少两年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或更严厉惩罚的任何严重罪行。¹

“3. 缔约国应该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2 和 3 款]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 X 条第 2 款定义下符合如下条件的严重罪行：

“(a) 罪行系由按 Y 条定义的犯罪组织的成员所为；或

“(b) 罪行系请求国法律界定的洗钱活动的始发罪。

“2. [酌情列入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2—12 款]。

“洗钱

[E/CN.15/1998/11，附录一，第 4 条和第 4 条之二]

““始发罪”系指根据一缔约国法律应处以至少四年剥夺自由或监禁或系由按 Y 条定义的犯罪组织的成员所为的任何刑事犯罪，其所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按本公约第 4 条定义的犯罪内容。”

瑞士*

[原件：英文]

关于为小型兵器和轻型武器作标记的意见

问题的一些方面

1. 作标记这本身不能是一个目的，但特别是从刑法或政治意义上看，一种可靠的标记方法所提供的信息则是责任制度和透明度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一点看来是显而易见的。没有准确的信息，起诉人便不可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或建立为树立信心和可靠性所需的公开性。另外，如果小型兵器和轻型武器的制造国政府、制造厂商和这些武器的拥有者不准备为这些武器的扩散和使用承担责任，那么信息便没有什么价值。

¹ 但这并不排除在刑事事项互助领域预见到拒绝理由的可能性，例如，如果请求中所指称的罪行发生在被请求的缔约国时则不被认为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的情况。

* 曾作为 CICC/CONV/WP.19 号文件印发。

2. 标记应使我们能够辨明任何武器或炸药的制造者和登记在案的拥有者，这一点可被认为是一项基本要求。标记还应可以表明一件武器从制造者转到最终用户手上所经历的过程。这项基本要求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对所标示的编码作了登记，同时还登记了武器拥有者的资料。

3. 但是，如果作了编码标示的武器零件被无标记的零件取代，或编码被抹去，那么通过标记提供准确资料的优点使很容易丧失。另外，在有特许证条件下进行的广泛的武器生产，使人们难以区分例如哪一支是俄罗斯制造的 AK-47 型突击步枪，哪一支是中国制造的突击步枪，或哪一门是瑞士制造的高射炮，哪一门是美国制造的。这个问题因为缺乏普遍一致的编码标示资料标准而变得更加严重。

关于标记方法的初步想法

4. 作了编码标示的武器零件可轻易被更换或编码被抹去。所以，瑞士的一个特别工作组首先审查了是否可以给可以更换的零件作上标记；第二，审查了是否可以给零件作上特殊的标记以致如果抹去编码武器便无法使用；第三，审查了是否可以给武器加上无法抹去的编码。

5. 很遗憾，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

6. 首先，几乎不可能生产出一种武器零件是不可更换的。小型兵器比较容易制造，所要求的技能不是很高，阿富汗家庭后院制造的 AK-47 型突击步枪便是例证。关于轻型武器，情况略有不同，因为发射弹头的炸药爆炸力较强，产生的压力较高，对枪管、枪栓和弹膛等武器重要部件的压强大得多。因此，获得武器可靠操作所需的优质钢材应该更加困难。但是，甚至轻型武器的重要零件也可更换，不过相关的费用较高而已。

7. 第二，根据我们的知识，在武器上刻标记的深度通常为 0.1 至 0.3 毫米。最常用的消除标记方法是打磨或钻削。因此，如果消除标记后武器无法操作，那么这些武器零件就必须是容差很小的零件。这些零件主要在扳机系统或枪栓系统内，而其本身也非常小，所以制造者几乎不可能在合理费用的条件下给这些零件加上编码标示。

8. 关于第三个问题，工作组考虑了两种可能性，要么使标记无法被接触到，要么使标记看不见。由于结果令人相当鼓舞，所以加强了有关的努力。我们与警察局和瑞士国防工业的代表一起，着重探讨了给武器作标记的三种方法：材料内的激光标记法、原料的压印标记法和彩色或合成纤维的玻璃泡标记法。

9. 用这类方法标记的编码一般人看不出来，但政府专家使用辅助设备则可轻而易举地发现和看见这些编码。为了便于非政府人员辨认，应增加使用这些看不见的编码，作为传统可见标记方法的补充，而不是作为其替代。另外，为了进一步达到更高度的可靠性，似可结合使用隐显技术。

补充要求

10. 虽然使用一般无法接触到或看不见的编码给武器作标记看来是现实可行的，但任何人只要假定这些零件上有暗藏的编码，即使找不到这些编码，也显然可以更换这些零件。

11. 因此，接下来的问题是能否提高有标记零件的更换费用。在这一点上，我们面临一种两难的处境：警察部门说，标记越多，具体零件的更换费用就变得越昂贵。国防工业的人士则说，标记越少，生产成本就越低。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可以是给那些更换起来或仿造起来最困难和费用最高的零件作上标记。我们认为，瑞士这种给小型兵器作标记的方法，即给枪管、枪栓和枪托加上编码标示，也许是一种明智的折中办法。

12. 另一点是考虑到特许证制度和贸易全球化的问题，如何可以一致辨明某件武器的来源。

13. 似宜制定一项公认的标准，这一标准编码中含有的信息应不仅仅是武器的序列编号，而且这种编码还应该是可由制造厂商以较低成本轻易制作的。因此，这种编码应由在这一领域最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的警察力量和武器制造厂商协助拟定。

14. 另外，这种一致的标记标准将需要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参与才能收到最大的效益，这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认为，应建立一套对国家政府和国防工业的奖励制度，以鼓励它们加入关于标准而达成的这种一致。

如有对标记的评议、问题和建议，请按以下通讯址联络：

Joerg Koehler, General Staff, Arms Control and Peace Policy, CH-3003 Berne, Switzerland
电话：++41 31 324 49 75；传真：++41 31 333 02 38；电子邮件：joerg.koehler@gst.admin.ch

突尼斯**

[原件：法文]

第 1 条

1. 在“有组织犯罪”定义中，应当区分个人的犯罪活动和集体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因此，我们建议将“有组织犯罪”定义为一人以上进行的任何犯罪活动，但不组成团伙的人数规定最起码的人数。
2. 此外，必须将有组织犯罪活动所谋求的目标界定为追逐物质利润；控制领土和市场以及渗透合法的经济等只不过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而已。

第 1 条(f)项

3. 本项所述的恐怖主义行为需要加以界定。此处的行为是各国国内立法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还是受有关国际公约管辖的行为，或者，它们是否是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两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联合国声明中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
4. 我们建议从第 1 条中删除第 2 款，因为它没有给原始定义增加任何内容。
5. 第 1 条还应当提及煽动所罗列的行为和意图进行这些行为。

第 2 条

6. 我们将建议在本条第 2 款中增加这样一项内容，即每个国家还应当将下列行为定为可惩罚的行为：招募人员组成团伙以便从事有组织犯罪，训练这些人员或者给予他们携带枪支的指示，以及为组成这种团伙提供经费的行为。

第 6 条

7. 鉴于第 2 条要求各国将参与或结伙定为可惩罚的罪行，而且应当将我们建议在第 2 条中增列的其他违法行为也定为可惩罚罪行，我们将建议第 6 条除了第 1 条所规定的那些罪行之外，还应当提及第 2 条所涉及的那些罪行并将之视为可引渡的罪行。
8. 凡提到第 1 条所述罪行处，即在第 4、5、7、8、10 和 12 条中，将需要重复提及第 2 条所规定的那些罪行。

第 7 条

9. 我们将建议凡本国立法不允许引渡国民的缔约国能有权利声明它们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的约束，这特别是因为将要求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即使对最复杂的案件也建立起自己的管辖能力。尽管如此，各国最有资格审讯本国的国民。

第 8 条

10. 有必要增列第 3 款，规定当出现第 2 款所述情形时，被请求引渡的国家在拒绝该请求的同时应当自己进行

* 曾作为 CICP/CONV/WP.3 号文件印发。

** 突尼斯所评注的是 A/C.3/51/7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的文本。

起诉和审判。

第 10 条

11. 我们建议本条第 1 款应当在“给予最广泛的法律援助”处结束，该款的其他文字由于内容不清应当予以删除。

土耳其*

[原件：英文]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1. 土耳其政府坚信，国际社会齐心协力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于确保人民的安全和加强民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严重威胁着公共秩序和个人的人权。
2. 土耳其作为恐怖主义的一个目标，强烈谴责所有类型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源或目标是什么。土耳其一贯支持旨在打击这种罪恶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3. 土耳其坚信，这种恐怖主义活动构成了对人类的一大威胁，只有通过建立有效、严肃的国际合作才能予以预防。
4. 土耳其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允许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其领土，也不应当允许提供任何便利，使恐怖主义组织得以计划或执行伤害平民的暴力行为。
5. 对在各国发生的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所作调查证明，不同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犯罪组织，通过从事非法贩毒等谋取暴利的跨国犯罪活动，不但获得了大量财政资源用于进行恐怖主义等其他种类的犯罪活动，而且还腐化某些官员，清洗从其各项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换言之，一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会引起和助长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是显而易见的。
6. 多年来，土耳其成功地进行着一场打击非法制造毒品和贩毒的斗争。过去十年，在中东某些地区特别是伊拉克北部缺乏政府机构，这使得某些恐怖主义团体，主要是库尔德斯坦工人党参加了非法贩毒的各个阶段。这些团伙利用它们所获得的资金购买枪支，对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它们还参与洗钱活动来隐藏它们的资源。这种情况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在好几个国际文书和论坛上已经一般地提到过这种联系。
7. 库尔德斯坦工人党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着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活动。实际上，1997年在土耳其被没收的 2,455.550 公斤海洛因、13,357.817 公斤印度大麻脂、4,255.14 公斤吗啡碱、1,125.258 公斤大麻、22,440.440 公斤醋酸酐、100 克可卡因、20,000 片安非他明和 1,080 公斤碳酸氢钠，经查与库尔德斯坦工人党有联系，且有 551 名库尔德斯坦工人党罪犯被抓。
8. 此外，库尔德斯坦工人党正在利用欧洲的非法定徙者进行其有组织犯罪活动。它还以毒品换钱的形式，通过购买不动产来进行洗钱活动。库尔德斯坦工人党在土耳其和欧洲的活动清楚表明恐怖主义与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例如非法移徙、洗钱和非法贩毒等之间有关联。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

* 曾作为 C/ICP/CONV/WP.10 号文件印发。

9. 在这方面，土耳其认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应当涵盖各种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应当预见这方面的有效措施。这样，公约将成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基石。

10. 为此目的，除了理论和理想主义关注外，应当仔细审视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现实情况，制定出最适宜和统筹兼顾的措施。

11.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应当十分明确地强调作为跨国组织犯罪一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为此目的，关于公约范围的条文应当包括一份跨国组织犯罪的说明性清单，其中明文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以免对公约范围内可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有任何误解。否则，可以预见公约的有效性将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这方面，土耳其重申它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¹中所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2条备选案文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原则声明

我们谨此赞同下述原则，并将其推荐给各国政府用以协助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1. 对参与上述非法活动者不得有任何安全避难所。
2. 各国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来鉴别和追查枪支。
3. 必须预防将合法贸易和合法拥有的枪支转移到非法市场。
4. 各国必须改进合作和交流信息和数据，以便对上述非法活动绳之以法。
5. 各国必须通过互助机制在起诉上述非法活动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6. 各国应当开发和分享有关预防和打击上述非法活动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
7. 各国必须改进预防、侦查和打击上述非法活动的措施。
8. 各国将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改进国际法律框架用以预防和制止上述非法活动。

行动计划

为了支持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各项原则，八大工业化国家集团的成员打算并鼓励其他国家：

1. 在本国法律中将上述非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各国法律中通常预见到的共谋形式包括在内。
2. 采取对每一国家来说可能是必要的措施，据以对在本国境内所犯的上述罪行确立管辖权；并对本国公民或惯常居所在其境内者在境外所犯的上述罪行确立管辖权，如果该国认为合适并且该罪行违反了该国的国内法。
3. 考虑采取对每一国家来说可能是必要的措施，据以当被指控的刑事犯位于本国境内但它选择不仅仅以该被指控刑事犯的国籍为由向另一个国家引渡时，对上述罪行确立管辖权。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1998/30和Corr. 1)。

* 曾作为CICP/CONV/WP.5号文件印发。

4. 在有他国要求引渡时,如果本国不仅仅以国籍为由引渡被指控的刑事犯,则采取适当的行动就上述罪行向主管当局提出起诉。该国在这样做时应当象处理在本国境内发生的其他类似严重罪行一样给予优先、人力和财力支援。
5. 在制造以及在进口后供在进口国作商业销售或在永久性的私人进口时,在枪支上作适当的标记,以便能够追查枪支的来源。
6. 鼓励枪支制造厂商研究防止消除标记的措施。
7.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研究开发一个信息系统协助鉴别枪支弹药的可行性。
8. 对其他国家提出的追查请求迅速作出精确的回答。
9. 确保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保留追查和鉴别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所必须的资料和情报。
10. 通过国家联络中心,使用熟悉情况的人员来确保及时地交流有关上述非法活动的资料和必要时相互通过直接通信交流资料。
11. 在紧急和适当案件中,通过迅速但可靠的通信手段接受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互助请求并作出答复。
12. 为枪支的国际转移建立或维持一种进出口和过境注册或类似的许可证制度。
13.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执法、安全/情报机构和海关中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受到培训和获得装备,以便致力于执行打击上述非法活动的任务。
14. 安排联合培训和交流方案。
15. 在国家与国际各级的各有关机构之间促进有效的多学科协调来处理上述非法活动问题。
16. 争取枪支制造厂商、经销商、进出口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和合作来预防和侦查上述非法活动。
17. 在预防和侦查上述非法活动中鼓励公众的支持和合作。
18. 通过缴获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来防止这种枪支弹药落入刑事犯之手,除非正式批准了其他处置办法,并对枪支弹药作了标记或记录,对它们的处置也作了记录。
19. 鼓励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停止使用的枪支重新使用,如果根据该国的国内法律这种重新使用是一种罪行的话。
20. 在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范围内,并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其他进行中的活动,努力拟订一项打击上述非法活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美利坚合众国*

* 在 1998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主席之友第三次会议期间提交。

[原件：英文]

对于联合国公约范围的看法

A. 案文草案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除此中另有规定外，适用于对第 2 条之二界定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也适用于第 3 条和第 4 条中的罪行。

第 2 条之二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有组织犯罪活动”系指[犯下]涉及[三人]或更多人的集团的严重犯罪，[不管是出于其犯罪本身目的的还是]出于直接或间接与获得一财务或其他物质利益有关的任何目的。
2.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至少[]年剥夺自由或更严重刑罚的刑事犯罪的行为。

(a) 为执行本公约[有关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以及其他国内义务]的第____条之目的，缔约国应该认为本定义系指其法律下的刑事犯罪。

(b) 为执行本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第____条之目的，缔约国可以拒绝就根据其法律并不构成一严重犯罪的行为进行合作。

B. 其他看法

1. 从不同的工具可能需要具有不同的范围这一意义上来讲，公约的范围应该灵活些。为此，关于“范围”的条款可能需要诸如“除另有规定外”之类的措词。
2. 公约应该履行促进预防、起诉和调查跨国组织犯罪的任务。然而为此需要可适用于较广泛类型行为的一些工具，因为在一调查的早期阶段，实际工作人员难于证明跨国组织犯罪的参与程度。
3. 公约应当对付整个有组织犯罪，不应仅局限于对付像黑手党这样的高度有组织的持久组织。
4. 公约第 1 条应包括具有国际性的犯罪，但可不必使公约明文局限于跨国犯罪。关于是否以及如何包括跨国因素的决定应推迟到完成对各条的审查后再作。
5. 公约不应当明文规定适用于恐怖主义，但不应当免除适用于犯下有组织犯罪行为的恐怖主义分子。
6. 规定获得一财务利益的目的是重要的，因为这样可有助于排除恐怖主义犯罪。然而，并不是所有有关犯罪都受利润或物质利益驱动（如，计算机恶作剧或“合伙”传播儿童淫秽作品）。这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调整美国提出的定义，如，列入为其犯罪本身目的而犯下的罪行，或采用可包括不具金钱动机的非政治目的的某种措词。然而，此种措词不应太笼统，以致使公约成为一种对付全球性严重犯罪的文书。一种备选办法是将一般范围局限于牟利犯罪，但允许可较广泛地适用某些工具。
7. 不具直接牟利动机但有助于扩大和维持一犯罪组织的罪行应列入公约范围。

8. 最好可能是大致简单地阐述上文案文草案所列举针对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类型。
9. 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公约应当至少在某些方面适用于犯罪组织的合法活动（如财产的取得）。
10. 相互协助条款最好不要不适当地妨碍请求国在其可能不能使被要求国满意地证明有组织犯罪参与的时候，在调查初期阶段获得协助的能力。可以若干方式处理这一潜在问题。一种办法可能是扩大该条的适用范围以包括所有严重犯罪。然而，如果采用此一办法，将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使缔约国能较精确地适用公约（如，仅在在有组织犯罪情况下）。哪种办法更好，需进一步考虑。
11. 对参与犯罪组织（或结伙或共谋）加以治罪的义务不一定仅局限于跨国犯罪。就该条而言，一条更详细的关于“犯罪组织”的定义是适当的（也许可借鉴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措词）。
12.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应当请各国对清洗适当严重犯罪收益的活动加以治罪，不管此种犯罪是否是有组织的，还是跨国的。
13. 应要求各国运用权力，冻结和没收适当严重犯罪的收益和工具，不管始发罪是否是有组织的，还是跨国的。
14. 关于引渡的条款应当至少适用于洗钱和参与犯罪组织的罪行，但不一定适用于公约所包括的其他罪行。两国共认罪行和其他通常保护措施应当适用。